

秦代律令中的黃金與銅錢問題

——以岳麓秦簡、里耶秦簡為中心

林益德^{*}

摘要

秦代律令中有「贖刑」、「賞刑」、「購金」、「購錢」等涉及財產賞罰之制度，其中「贖刑」、「賞刑」、「購金」等皆以黃金作為計價單位，予人秦代以黃金為重的印象，並產生諸多關於銅錢不穩定之論述。然而，脫離律令中名目上關於黃金之規定後，查諸各種涉及財務如何運作之實務律令，以及政府追索或賜予財物的實際案例，乃至於財物進出簿計等，大多罕見黃金，反而是銅錢反覆地出現在原本應該是黃金之位置。不可否認，這些實務中的銅錢大多是按照特定之黃金、銅錢比價換算而得，但在這種狀況之下，恐怕不能再認為秦政府係因為黃金價值穩定之特性而課徵黃金。作為賞賜用的「購錢」來源可分為直接予錢與黃金換算而得兩種，不同來源之「購錢」對同一行為的獎賞金額有相當程度差異，此種差異或顯示秦在統一前後強化法律執行效率。此外，秦至漢初律令中涉及金錢之項目，其金額並未隨貨幣制度之劇烈演變而有變化，這或顯示漢初在名義上持續維持「半兩錢」有關。這些現象主要呈現銅錢在法律實務中的地位，黃金更多是以一種名目的形式存在。惟需注意，這並非否認當時社會有黃金流通，而是其數量、頻率恐怕遠遠不如想像中之高。作為一種延伸的思考，此種現象或許可成為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未來深入解釋漢代多黃金問題的重要關鍵。

關鍵詞：購金、購錢、貨錢、貨刑、贖刑

壹、前言

在秦代律令之中，有所謂「貲刑」、「贖刑」之財產刑，¹又有稱為「購金」、「購錢」之獎賞，而這些刑罰、獎賞皆是以財產為標的，但其究竟以何種形式呈現？其細部又是如何運作？此乃長期困擾學界之課題。尤其是「貲刑」更成為爭論的關鍵，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簡32～33或可視為「貲刑」的最佳範例：

百姓不當老，至老時不用請，敢為詐（詐）偽者，貲二甲；
典、老弗告，貲各一甲；伍人，戶一盾，皆遷（遷）之。²

此條資料中所見「貲二甲」、「貲一甲」、「貲一盾」就是貲刑，依其文意「貲刑」依律應當徵收「甲」、「盾」等。可是由於徵收「甲」、「盾」存在現實上之困難，並非人人都有能力製作「甲」、「盾」繳納，故學界意見主要分為繳納實物、繳納等值金錢兩派。³

- 1 這些刑罰皆屬剝奪犯人私有財產之刑罰，故稱為「財產刑」。參見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頁288。
- 2 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87。
- 3 「貲刑」條文記載繳納甲、盾，但學者對於這究竟是繳納實物或是金錢則有不同意見。主張簡文要求繳納實物者有高葉青、陳晶、臧知非、林劍鳴、傅榮珂、栗勁、熊鐵基等。另一派學者如曹旅寧、李超、張衛星、高敏、黃今言、呂名中、吳佩芸等大多認為「貲刑」或許原本是繳納實物，但是在這些簡文的時代已是繳納金錢，陳松長、于振波更討論甲、盾換算為黃金的比價。在岳麓秦簡、里耶秦簡等簡牘相繼出土後，學者大多同意戰國晚期到秦統一後，其實際繳納之物品為金錢。相關資料可參見高葉青，〈漢代的贖金與罰刑〉，《南都學壇》2004年第6期，頁12；陳晶，〈秦律貲刑考辨〉（長春，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頁68；臧知非，〈貲刑變遷與秦漢政治轉折〉，《文史哲》2006:4，頁66；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290；傅榮珂，《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2），頁212-213；栗勁，《秦律通論》，頁288；熊鐵基，〈試論秦代軍事制度〉，收於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一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45；曹旅寧，〈秦律中所見的貲甲盾問題〉，收於氏著，《秦律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224-234；李超，〈秦代「貲刑」小議〉，收於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研究（第四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0），頁182-191；張衛星，〈秦簡貲甲形態認識〉，收於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研究室編，《秦文化論叢（第十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頁301；高敏，〈《秦律》是地主階級壓迫、剝削農民階級的工具〉，收於氏著，《雲夢秦簡初探》（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頁80；黃今言，〈秦代租賦繇役制度初探〉，收於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一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80；呂名中，〈秦律貲罰述論〉，《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3，頁51；吳佩

其次，目前可見之「贖刑」有贖死、贖鬼薪鋸足、贖宮、贖春、贖鯨、贖耐、贖遷等多種類型，⁴這是一種介於「耐刑」、「貨刑」之間的刑罰。⁵相對於「貨刑」係直接處罰犯人財物之正刑，秦代「贖刑」並未列入正刑體系，主要是一種主要適用於特權階級、故意犯罪之減刑手段。⁶在「貨刑」、「贖刑」等財產刑之外，在簡牘所見的秦代律令之中，還有若干涉及賞賜的簡文，而大部分賞賜的內容是財產。譬如，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134：「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毆（也），甲當購，購幾可（何）？當購二兩」，⁷此處係賞賜告發他人犯罪之告發者黃金二兩。這些涉及賞賜或刑罰的律文看似明確，政府可依據相關規定支出或取得財物，然而相關財物的運作機制為何，似乎有待進一步之討論。

關於黃金、銅錢在司法之中的關係，秦暉首先指出金、錢之間可以互兌流通，其代表黃金為重要的流通手段，黃金更具有價值尺度之功能。彭浩針對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指出當時罰、贖的標準之所以是「金」，而不是銅錢，其原因是西漢初年貨幣制度有劇烈演變，只有採用相對穩定的黃金作為罰金的標準，才能使全國的司法標準得到統一。進一步深入黃金與銅錢之間的關係，邢義田指出黃金、銅錢之間沒有固定的比價，這與漢初幣值的不穩定有相當程度之關係。作為此類論述之延伸，在「貨刑」、「贖刑」、「購金」、「購錢」相關研究之中，石洋〈譚論古代財產刑處罰方式的演變：以戰國後期至漢初為中心〉一文更是極具代表性之著作，石洋中指出黃金、銅錢已

芸，〈秦簡「貨」、「贖」刑之比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5），頁18-23；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4），頁243-247；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0年第5期（2010.9），頁37。

4 石洋，〈譚論古代財產刑處罰方式的演變：以戰國後期至漢初為中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2015.7），頁6。

5 角谷常子著，陳青、胡平生譯，〈秦漢時代的贖刑〉，收於李學勤等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589。

6 任仲琳，〈秦漢律的贖刑〉，收於卜憲群等編，《簡帛研究二〇一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212-213。

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24。

是戰國時代經濟交流主要媒介、富國強兵的根本，故黃金、銅錢成為刑罰之課徵物。且當時銅錢價值變化較大，政府課徵黃金以確保處罰力度，並增添政府的黃金來源。⁸結合秦暉、彭浩、邢義田、石洋之觀點，再配合相關的簡文、論述，似乎可發現黃金在這些律令之中扮演極其重要的地位。

可是，見及此種黃金具有特殊地位的同時，卻也不得不令人想到漢代的多黃金問題。在西漢典籍之中，存在許多賞賜黃金的相關記載，其次數之多、數量之大，往往令人詫異，東漢以降卻罕見黃金之賞賜，此種激烈的變化引起學界之高度興趣，並因此形成針對漢代多黃金問題之研究。相關論述有兩大主軸，其一為承認漢代確實有大量黃金，後世因為各種原因而消失；⁹其二為承認漢代有黃金，但數量並無如此之多，史籍中之「金」未必是黃金。¹⁰雖然各家提出諸多說

8 分見秦暉，〈漢「金」新論〉，《歷史研究》1993年第5期，頁20-26；彭浩，〈關於《二年律令》「罰金」一詞注釋的補充說明〉，發表日期：2005年11月3日，查閱日期：2019年3月8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6；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收於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64-167；石洋，〈論古代財產刑處罰方式的演變：以戰國後期至漢初為中心〉，頁23-25。

9 關於漢代黃金問題論述極多，僅取其要者有如顧炎武主張漢代黃金因後代禮佛而消失。傅筑夫則認為黃金受東漢初年劣幣驅逐良幣法則影響退出市場流通。杜勁松主張西漢有所謂之「黃金周轉機制」，黃金透過賜金、酎金制度在統治者與臣民之間流通、周轉，導致漢代看似有大量黃金，爾後王莽破壞此一制度，導致黃金不再周轉，同時從史籍中消失；胡珠生則認為王莽敗亡時宮廷黃金的遺失，導致黃金從歷史舞台消失。秦暉認為隨漢代歷史演進，黃金逐漸喪失貨幣職能，改以飾品等形式存在，不復作為貨幣存在。以上分見（清）顧炎武，《日知錄》（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0）卷11，〈黃金〉，頁492；傅筑夫，〈由春秋戰國到秦漢大量流通的黃金究竟是金還是銅？〉，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310-311；杜勁松，〈關於西漢多黃金原因的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69-70；胡珠生，〈論漢金非銅及其減退原因〉，《文史哲》1957年第12期，頁47-48；秦暉，〈漢「金」新論〉，《歷史研究》1993年第5期，頁31。

10 彭信威認為漢代的賜金有時給黃金，有時給予等值之銅錢，導致漢代看似賞賜大量的黃金。彭信威還注意到漢簡中涉及計算物價者，並無使用黃金計價者。龔鵬九認為西漢黃金看似較多是因為高度集中所造成之假象，等到東漢以後政府並未特別集中黃金，黃金自然不再如此常見。勞榦同樣指出「漢代一般使用錢幣雖然號稱用金，仍多以錢折合，並不見都拿真黃金使用」，宋敘五亦持相似看法。參見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80-82；龔鵬九，〈西漢黃金問題的探討〉，《歷史教學》1958年第9期，頁37；勞榦，〈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收於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1319；宋敘五，〈黃金與銅錢之比價問題〉，《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頁133-143。

法，甚至有學者向上探究先秦時期的黃金問題，¹¹但仍無法根本解決漢代黃金問題之謎團。

若查諸秦代律令與貨幣之間的關係，似乎出現解決此問題之契機。然欲論述此一契機，則首需確認秦代律令中所見的黃金賞罰之情形究竟如何，黃金是否確實擁有特殊地位？在論述此一背景時，卻可發現秦代律令中涉及財產的部分，似乎存在名目、實務之差距，這種差距又是以何種方式呈現？值得深入討論。在認知秦代律令中存在名目、實務的差距後，可進一步觀察秦代的購錢、購金金額差異之緣由，還需釐清貨幣制度變化是否會對律令中之賞罰造成影響？凡此種種，除可理解律令與貨幣之關係外，將來或許更能成為未來論述秦、漢時期多黃金問題的思考方向之一。

貳、秦代律令中所見的黃金賞罰

相對於漢代史籍屢屢可見「賜金」、「罰金」的記載，秦代相關資料明顯較少，縱使偶一見之，亦難以深入分析相關記載的意義。欲釐清黃金究竟以何種形式呈現在秦代律令之中，則必須從新近出土簡牘文書所見「購金」、「贖刑」、「貨刑」等秦代律令的刑種或規定切入，在這些律文之中確可發現黃金的蹤跡。

秦代黃金的賞賜，其在法律上最主要之形式應為「購金」。誠然，在傳統史籍中可見若干秦代賞賜或懸賞黃金之記載，譬如《史記·商君列傳》載：「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等，¹²但此類資料數量較少，難以深入分析。而「購金」既可見諸傳世史籍，又可見於簡牘資料之中。傳世史籍可見之「購金」如《史記·刺客列傳》：「夫樊將軍，秦王購之金千斤，邑萬家」，¹³同傳「而賜夏無且黃金

11 譬如陳彥良主張先秦時期已經建立黃金體系，黃金成為列國之間通用的國際貨幣，其論述核心在於認為當時確實有大量黃金流通。陳彥良，〈先秦黃金與國際貨幣系統的形成：黃金的使用與先秦國際市場〉，《新史學》15:4（2004.12），頁1-40。

12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68，〈商君列傳〉，頁2231。

13 （西漢）司馬遷，《史記》，卷86，〈刺客列傳〉，頁2532。

二百溢」，¹⁴《史記·張耳陳餘列傳》：「秦滅魏數歲，已聞此兩人魏之名士也，購求有得張耳千金，陳餘五百金」等。¹⁵

秦代簡牘中亦有「購金」的相關律文，《嶽麓書院藏秦簡·參》簡36～37載：

律曰：「產捕羣盜一人，購金十四兩。」有（又）曰：「它邦人□□□盜，非吏所興，毋（無）什伍將長者捕之，購金二兩。」¹⁶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19～21載：「亡日錢數過六百六十而能以錢數物告者，購金二兩。……六百六十錢以下及不能審錢數而告以爲亡，購金一兩」，¹⁷簡82～83云：「能捕若誦告犯令者，刑城旦皐以下到（遷）皐一人，購金二兩，及當輸不輸者一人，購金二兩」，¹⁸簡126載：「有能捕告贖（遷）皐一人，購金一兩」。¹⁹《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42：「有能捕犯令者城旦皐一人，購金四兩。捕耐皐一人，購金一兩」，²⁰簡195：「或能捕死皐一人，購金七兩」，²¹簡310：「有能捕黥城旦皐一人，購金二兩」，²²簡312：「能捕若誦告犯令者，刑城旦皐以下到（遷）皐一人，購金二兩」，²³簡332：「□□有能告不自占者一人，購金一兩□」，²⁴簡333：「捕犯令者黥城旦皐一人，購金四兩。（遷）皐一人，購金二兩」。²⁵睡虎地秦

14 （西漢）司馬遷，《史記》，卷86，〈刺客列傳〉，頁2535。

15 （西漢）司馬遷，《史記》，卷89，〈張耳陳餘列傳〉，頁2572。

16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頁16-17。

17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45。

18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66。

19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109。

20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52。

21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133。

22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201。

23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202。

24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209。

25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209。

簡《法律答問》簡134：「甲告乙賊傷人，問乙賊殺人，非傷毆（也），甲當購，購幾可（何）？當購二兩」，²⁶簡135：「捕亡完城旦，購幾可（何）？當購二兩」，²⁷簡136：「夫、妻、子五人共盜，皆當刑城旦，今中〈甲〉盡捕告之，問甲當購○幾可（何）？人購二兩」，²⁸簡137：「夫、妻、子十人共盜，當刑城旦，亡，今甲捕得其八人，問甲當購幾可（何）？當購人二兩」等。²⁹透過上述之傳世文獻、簡牘文書的記載，顯然可以發現「購金」係指以黃金作為懸賞之標的物，獎勵人民協助逮捕或告發犯罪者。

「贖刑」可作為討論秦代律令黃金賞罰問題的另一個切入點。秦律中的「贖刑」有贖死、贖鬼薪鋸足、贖宮、贖春、贖黥、贖耐、贖遷等條目，³⁰「贖刑」作為財產刑，其自然需要受刑人繳納特定數量之財產，惟因史料不足，故過去難以深論贖刑之金額多寡，嶽麓秦簡的出土則解決相關疑問。《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簡83之中，記載部分「贖刑」的金額：

馬甲一，金三兩一垂，直（值）錢千九百廿 L，金一朱（銖）直（值）錢廿四，贖死，馬甲十二 L，錢二萬三千卅。³¹

在同簡簡82又有「贖耐，馬甲四 L，錢七千六百八十」之語。³²此二簡標明「贖死」、「贖耐」所等值的財物，更顯示相對於秦代「贓刑」以「甲」、「盾」為計算基準，「贖刑」則是以「馬甲」為計算基準。雖然簡文中並無法見到全部「贖刑」對應的財物，但馬怡依據

26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24。

27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25。

28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25。

29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25。

30 石洋，〈論古代財產刑處罰方式的演變：以戰國後期至漢初為中心〉，頁6。

31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頁13。

32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頁13。

漢律推估各級「贖刑」的金額應是以1馬甲為間隔之等差數列。³³「贖刑」固以馬甲為單位，然前述簡文另一個重點是「馬甲」可以換算成黃金、銅錢，每一馬甲等值黃金3兩1垂或銅錢1,920錢。更關鍵的是明確規定黃金1銖等同24錢，從而表示黃金可換算為銅錢，譬如前述1,920錢等同黃金80銖。

其次，秦代「貲刑」之內涵以「貲二甲」、「貲一甲」、「貲一盾」為主，依其簡文似乎政府應當課徵「甲」、「盾」等實物，這更引起學界長期爭論秦政府究竟課徵實物或是等值金錢。而《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簡82可謂根本解決此一謎團，其簡文載：

貲一甲直（值）錢千三百卅四，直（值）金二兩一垂，一盾
直（值）金二垂。³⁴

此簡最大意義在於其確認貲刑可換算為黃金，前述之「貲二甲」可依比例換算為黃金4兩16銖，「貲一甲」值黃金2兩8銖，「貲一盾」則值黃金16銖，這些金額更與漢初罰金之黃金4兩、2兩、1兩相近，其中當有某種程度之傳承關係。³⁵其次，貲刑亦可依黃金1銖值24錢的比例換算為銅錢，如「貲二甲」為2,688錢，「貲一甲」等同1,344錢，「貲一盾」則為384錢。此外，不論將馬甲、甲或是盾，這些財產刑在換算為黃金時，其金額皆呈「垂」的倍數。黃金單價1銖既然等同24錢，而「貲一甲」之1,344錢為24的56倍，顯然黃金2兩1垂等同

33 馬怡，〈秦簡所見貲錢與贖錢——以里耶秦簡「陽陵卒」文書為中心〉，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203。

34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頁13。

35 關於「貲刑」與「罰金」兩者之間的關係，學者如李俊方、富谷至等主張兩者並無繼承關係，「罰金」屬漢代新設、或屬繼承春秋時代之制度。相對地，任仲琳、水間大輔、石洋等則主張「罰金」係漢代繼承秦代「貲刑」而來。惟基於後續出土之簡文，「罰金」係漢代繼承秦代「貲刑」一說較為合理，水間大輔對此有其論述，此處不再贅述。相關論述分別可見李俊方，〈漢晉財產刑的傳承與變遷〉，《江西社會科學》2009年第5期，頁147-151；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123；任仲琳，〈秦漢律的罰金刑〉，《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2008.5），頁26-31；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頁70；石洋，〈論古代財產刑處罰方式的演變：以戰國後期至漢初為中心〉，頁18-19。

56銖，且1兩等同24銖，可推知1垂等於8銖。此一換算亦證實《說文解字》所載「鍾，八銖也」之語。³⁶不論「贖刑」或「貲刑」，其對應之黃金數量皆為垂之倍數，並以整數形式呈現，銅錢則非整數，更令人不得不認為「贖刑」或「貲刑」似乎就是以課徵黃金為主。

前引《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簡82、83說明所有的馬甲、甲、盾都可換算為黃金、銅錢，在簡牘文書中所見「貲錢」，似乎就是作為折抵「貲刑」的銅錢。進一步整理里耶秦簡中貲錢、贖錢相關的紀錄，可得結果如表1：里耶秦簡贖貲錢表。前引《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簡82、83指出「貲刑」、「贖刑」的馬甲、甲、盾都可換算為黃金，其黃金數量皆為「鍾」之倍數，但其最低額以「盾」等值之黃金2鍾起算。而1鍾等於8銖，黃金1鍾即等值192錢。在表1中金額可被192整除者，皆可以換算為馬甲、甲、盾，³⁷顯然「貲錢」就是馬甲、甲、盾換算為黃金後，再依指定比率換算為錢。在表1之貲贖錢可分為幾種不同的性質，其中屬於「貲錢」、「贖錢」者，其金額大都數可被192整除，從而可換算為甲、盾，似可印證這些金額實係由黃金換算而得。至於里耶秦簡簡9-2之836錢，其屬於11的76倍，由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簡67所載「錢十一當一布」而言，其貲錢或許是由布換算而得。但為何是以「布」換算，則有待更多資料解釋。

36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27，〈金部〉，頁708下。

37 關於此處換算甲盾的計算方式，主要是先將所有貲錢依黃金1銖24錢且8銖等於一鍾之比例換算為黃金鍾數。其次，透過《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簡82、83可知1馬甲等於黃金10鍾，1甲等於黃金7鍾，1盾則為黃金2鍾。基於這些數字則可得 $10x + 7y + 2z = a$ ，此一方程式共有「21盾」、「2甲、14盾」、「4甲、7盾」、「6甲」、「1馬甲、16盾」、「1馬甲、2甲、9盾」、「1馬甲、4甲、2盾」、「2馬甲、11盾」、「2馬甲、2甲、4盾」、「3馬甲、6盾」、「4馬甲、1盾」等11組可能正整數解。在這些眾多正整數解之中，表1「換算甲盾數」的數值，但由於「贖刑」或「貲刑」之處分無法確定是否可以混用，故優先避免混用「贖刑」的馬甲與「貲刑」之甲、盾，以免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再就各種可能正整數解之中，選擇單位黃金價值最高者，在適用前條限制的背景下，表中採取馬甲優先於甲，甲優先於盾之原則。就《里耶秦簡貳》簡9-1之例子而言，由於避免混用馬甲與甲、盾，故不選擇「4馬甲、1盾」之解。再以選擇單位黃金價值最高者為原則，所以不採「21盾」或其他解而選擇「6甲」為「換算甲盾數」的數值。其他各例皆按此原則計算，不另贅述。

表 1：里耶秦簡貨贖錢表³⁸

金額	換算黃金銖數	換算甲盾數	性質	簡號	出處
384	2	1盾	貨錢	9-5	《里耶秦簡牘貳》，頁3
776	4.042	略多於2盾	入貨錢	9-119	《里耶秦簡牘貳》，頁10
776	4.042	略多於2盾	入貨錢	9-2033	《里耶秦簡牘貳》，頁76
836	4.354	略多於2盾	貨錢	9-2	《里耶秦簡牘貳》，頁3
852	4.438	略多於2盾	貨餘錢	9-11	《里耶秦簡牘貳》，頁4
1,344	7	1甲	貨錢	9-4	《里耶秦簡牘貳》，頁3
1,344	7	1甲	貨錢	9-8	《里耶秦簡牘貳》，頁4
1,344	7	1甲	貨錢	9-10	《里耶秦簡牘貳》，頁4
1,344	7	1甲	貨錢	9-12	《里耶秦簡牘貳》，頁4-5
1,344	7	1甲	貨錢	9-815	《里耶秦簡牘貳》，頁33
1,728	9	1甲1盾	貨餘錢	9-3	《里耶秦簡牘貳》，頁3
2,688	14	2甲	貨錢	9-6	《里耶秦簡牘貳》，頁3-4
4,032	21	3甲	貨錢	8-60	《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43
4,224	22	2甲4盾	貨錢	9-321	《里耶秦簡牘貳》，頁16
7,680	40	4馬甲	贖錢	9-9	《里耶秦簡牘貳》，頁4
8,064	42	6甲	貨餘錢	9-1	《里耶秦簡牘貳》，頁3
11,271	58.703	略少於7甲5盾	貨錢	9-7	《里耶秦簡牘貳》，頁4
12,552	65.375	略少於8甲5盾	貨錢	8-793+8-1547	《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228

在表1之中有局部簡文的「貨錢」、「贖錢」並無法被192整除，故無法換算為整數之甲、盾，僅能推算最接近這些「貨錢」的甲、盾數量。若觀察其性質，則可發現其主要分為「入貨錢」、「貨餘錢」兩類。其中「入貨錢」係相關官員處理受處罰者繳納貨錢的財政紀錄，而且這些受處罰者顯然並未一次繳納所有的「貨錢」，相關金額從而無法被192整除。在此概念之下，就能解釋「貨餘錢」應當是受

38 本表為筆者自製，表中資料分見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牘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此外，「里耶秦簡牘」係在2005年時出土於湖南省龍山縣里耶鎮，其在地理上屬於較偏遠之地區，交通較不便利。故在簡文中僅見「貨錢」而無「貨金」一事，尚無從肯定此為地區性之現象，抑或是普遍見於全國之現象。

處罰者曾繳納或折抵部分貲錢之後，³⁹其餘尚未付清之部分。不過，此處最難解釋者為兩筆分別涉及簡9-7與簡8-793 + 8-1547的紀錄，此二者皆屬於「貲錢」，其金額明顯較高，惟皆無法為192所整除。簡9-7的金額合黃金1斤3兩13.625銖，簡8-793 + 8-1547之金額則為黃金1斤5兩19銖，此種金額應當屬於繳納過局部金額之「貲餘錢」，惟惜尙有待更多資料才能討論。無論如何，此處可發現並無任何「貲錢」以整數型態呈現，且大部分的貲錢都屬於192之倍數，此在某種程度上說明「貲錢」確由甲、盾或黃金換算而得。

由上述秦律的相關規定可知，秦代律令之中似乎廣泛使用黃金。「贖刑」、「貲刑」等財產刑雖名為課徵馬甲或甲、盾，但律文規定當事人可繳納等值之黃金或銅錢，且其似乎係以黃金為主軸。而「購金」更直接表示以黃金作為賞賜之標的物。不論在賞賜或刑罰之中都可以見到黃金的蹤跡，這些無不顯示黃金在秦代律令中扮演重要地位。然而，若進一步細究其運作細節，則黃金在秦代律令的意義究竟為何，恐怕不由得令人懷疑。

參、黃金賞罰與銅錢問題

秦代律令中的「贖刑」、「貲刑」、「購金」多以黃金計價，馬怡更主張秦律中的「購」皆以黃金計價，⁴⁰彭浩更認為政府以相對穩定的黃金作為罰金標準，顯見黃金有其特殊地位。可是，針對時間略晚的漢代，藤田高夫指出漢代的罰金是用黃金來表示數額，實際上徵收的是錢，秦代貲罪亦有用錢徵收的情形。⁴¹如此一來，秦代銅錢究

39 無錢繳納貲錢者，可以「居作」方式折抵貲錢，再以是否「公食」決定其一日抵扣6或8錢。如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簡133載「有罪以貲贖及有責（債）於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賞（償），以今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見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51。關於貲餘錢之解釋，還可另見朱紅林，〈里耶秦簡債務文書研究〉，《古代文明》6：3（2012.7），頁45。

40 馬怡，〈秦簡所見貲錢與贖錢——以里耶秦簡「陽陵卒」文書為中心〉，頁203。

41 藤田高夫著，楊振紅譯，〈秦漢罰金考〉，收於李學勤等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606-609。

竟在此一體系之中扮演何種地位？銅錢的地位是否能夠揭示黃金之真實面貌？這些疑問或可先從相關律文的細部規定看起。

由前文可知，秦律之「贖刑」、「貨刑」等財產刑要求受刑人繳納馬甲、甲、盾等財物，而馬甲、甲、盾可換算為黃金或銅錢，但就是在繳納黃金或銅錢之間形成問題。倘若有人無力支付貨錢，依《岳麓書院藏秦簡·肆》簡257～258規定：

有臯以貨贖及有責（債）於縣官，以其今日問之，其弗能入及償，以今日居之，日居八【錢】，食縣官者日居六錢。⁴²

在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簡133亦可見到類似的簡文，其簡文皆是依照當事人是否「食縣官」，從而決定其居作一日為折抵8錢或6錢。相對於「居作」制度的運作，此處值得注意其簡文並未寫成每居作一日可抵「金三分一銖」、「金四分一銖」，而是僅記載銅錢數。又如《岳麓書院藏秦簡·肆》簡66載「十四年七月辛丑以來，諸居貨贖責（債）未備而去亡者，坐其未備錢數，與盜同灋」，⁴³其中僅論欠「貨贖責（債）」者所「未備錢數」，卻未見「未備金數」，顯然其就是以銅錢計價。還有《岳麓書院藏秦簡·伍》簡138～139載：「令曰：吏及黔首有貨贖萬錢以下而謁解爵一級以除」，⁴⁴此條論及當事人所欠「貨贖」時，同樣以「錢」計價，而非是「黃金」。由以上諸條律文可以發現，「贖刑」、「貨刑」依律雖可以黃金繳納，但在各種涉及實際如何收繳「貨贖」時，卻只能見到銅錢的蹤跡，黃金似乎只存在於「贖刑」、「貨刑」的律文之上。

此時，值得進一步反思表1所見的各种「貨錢」。前文指出各類貨錢應當係黃金換算之結果，但迄今卻無從在秦代簡牘文書中見到類似於「貨金」之記載。這還可以從秦代官方追索「貨刑」的實例看起，《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簡8-60、8-656、8-665、8-748載：

42 陳松長主編，《岳麓書院藏秦簡（肆）》，頁154。

43 陳松長主編，《岳麓書院藏秦簡（肆）》，頁60。

44 陳松長主編，《岳麓書院藏秦簡（伍）》，頁113-114。

十二月戊寅，都府守胥敢言之：遷陵丞臚曰：少內詈言冗佐公士熒道西里亭貲三甲，為錢四千卅二。自言家能入。為校□□
 □謁告熒道受責。有追，追曰計廿八年□責亭妻胥亡。胥亡曰：貧，弗能入。謁令亭居署所。上真書謁環。□□熒道弗受計。亭譴當論，論。敢言之。☐⁴⁵

此簡值得注意其貲甲之換算問題，亭被處以「貲三甲」之處分，理應值黃金7兩，然在文書中卻未提到黃金，而是只有換算後的4032錢。相關官員似乎未曾想過向當事人「亭」課徵黃金，僅直接以銅錢計價。此時再思考表1，其中所見各簡並無「貲金」的現象，結合前述「貲贖」皆以錢計價之現象，恐非巧合，不由得令人懷疑黃金的地位究竟為何？

秦律收繳「貲贖」的細部規定多以錢為課徵單位，卻未見黃金一事，或許還可以從相關簿記文書看起。秦代簡牘文書中可見「金錢計」、「金布計錄」等金錢出入簿記，⁴⁶其名稱看似「金」、「錢」兩者之簿記。但大多只能見到「錢」的收支記錄，譬如里耶秦簡6-5「錢千付令佐處未出計」、簡8-409「少內守敬出錢二千六百八十八」、簡8-597「凡出錢千三百一十☐」、簡8-890+8-1583「少內守增出錢六千七百廿」、簡8-992「☐□出錢千一百五十二購隸臣于捕戍卒不從☐」、簡8-1023「付鄴少內金錢計錢萬六千七百九十七」等，⁴⁷這些簿記屢屢可見各種「出錢」、「付錢」記錄，實在不勝枚舉，卻無從見到「出金」、「付金」的記載。更遑論秦代簡牘文書中有「錢計」，⁴⁸而無「金計」。誠然，目前出土文書未見相關記錄，確實不能表示秦代相關簿記並無收支黃金，但必然表示數量偏少，才會導致簿記文書罕見相關記載。

在「贖刑」、「貲刑」之外，還可以注意秦律中「購金」之具體

45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43。

46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簡8-75+8-166+8-485、8-493，頁55、169。

47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19、144、183、242、258、263。

48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簡8-481，頁164。

運作方式。前引《嶽麓書院藏秦簡·參》簡36~37載「律曰：『產捕羣盜一人，購金十四兩』」，⁴⁹律文明言捕羣盜者購金14兩。此時可注意《嶽麓書院藏秦簡·參》的「瑣相移謀購案」，該案簡1~2載「校長癸、求盜上造柳、士五驕、沃詣男子治等八人、女子二人告羣盜、盜殺人」，⁵⁰此處共計有「治」等男女10人因涉及羣盜、盜殺人等被捕。但這些被捕者實係他人逮捕，癸等人貪圖簡21~22所載「死臯購四萬三百廿，羣盜、盜殺人購八萬六百冊錢」之高額懸賞金，⁵¹從而要求他人將這些罪犯轉交給自己。癸等人之犯罪行為並非此處討論重點，值得注意其羣盜、盜殺人之「購」80,640錢的金額從何而來？依《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簡82、83之黃金每銖24錢的標準計算，80,640錢就是黃金140兩。黃金140兩即為「產捕羣盜一人，購金十四兩」的10倍，符合此案共逮捕羣盜10人的數量。然值得深入思考的課題是為何購金140兩變成購錢80,640錢？何以在案情相關的敘述之中，未見相關官員提到癸等人準備詐領黃金140兩？尤其是此案癸等人尚未得手，未及向官方請領「購金」，故不宜稱官方沒有足夠黃金存量給付才用銅錢計價。而是應當認為官方原本即是以銅錢計價，故沒有必要重複提到黃金。

再由「購金」擴大至各種「購賞賞債」之運作，同樣可以見到黃金與銅錢之間的特殊現象。如《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簡308~311載：

●制詔丞相御史：兵事畢矣，諸當得購賞賞責（債）者，令縣皆亟予之。令到縣，縣各盡以見（現）錢，不禁者，勿令巨臯。令縣皆亟予之。■丞相御史請：令到縣，縣各盡以見（現）錢不禁者亟予之，不足，各請其屬所執濃，執濃調均；不足，乃請御史，請以禁錢貸之，以所貸多少為償，久易

49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16-17。

50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11。

51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14。

（易）期，有錢弗予，過一金，貨二甲。⁵²

其簡文要求各地方政府應在兵事之後，盡速發放各種「購賞賞債」，在運作上丞相、御史要求各地政府以現有可運用的錢盡快發放。姑且不論現錢、禁錢之運作模式，此處卻未見到黃金的蹤跡，豈是秦代不以黃金作為「購賞賞債」之項目？更關鍵者在於律文明定，倘若地方政府有「錢」卻不發放，其價值「過一金」者需處分。何以「有錢弗予」卻是以「過一金」作為處分標準？倘若政府係直接發放銅錢，則直接可規定「弗予」多少數量的銅錢即予處分，似無必要特別言及「過一金」。又如果認為政府係發放黃金，故以「過一金」為標準，但為何不云「有金弗予」？簡文所言「現錢」、「禁錢」又要如何解釋？顯然相關場合並非發放黃金。此時若換另一種角度思考，若所謂之「金」只是一種計價單位，而不拘泥於實際物品為銅錢或黃金，則所有的疑問將立即化解。

不可否認，秦代簡牘中確實有可見賞賜黃金的實例。《嶽麓書院藏秦簡·參》「瑣相移謀購案」的簡42~43載：「治等，審秦人毆（也），尸等當購金七兩；閭等，其荆人毆（也），尸等當購金三兩」，⁵³其中之「購金」金額或許仍有諸多爭議，但此案似乎可視為「購金」具體實踐的例子之一。另一個例子或可見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簡52：「將軍材以錢若金賞，毋（無）恒數」，⁵⁴在必要時將軍可以決定以銅錢或黃金賞賜其軍士，顯然有時候確實會賞賜黃金。甚至，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246~247規定禁止司法官員收賄而不確實論獄時，其律文稱「治獄受人財酒肉食、段（假）資人錢金它物及有賣買焉而故少及多其賈（價）」，⁵⁵由「錢、金它物」可推知，或許有些人會以黃金行賄官員，故有此處規定禁止。然這些例證恐怕只能說明當時社會黃金、銅錢同時存在之現象，仍不足以解釋何

52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197-198。

53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17-18。

54 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頁105。

55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150。

以在涉及黃金運作的具體實例時，銅錢似乎才是更廣泛運用之對象。

總之，秦代律令中關於賞罰之律文，在許多層面係以黃金計價，並在表面上形成以黃金為主體之現象。然「居作」是以銅錢為單位折抵黃金計價的「贖刑」、「貨刑」，在各種金錢簿計中亦罕見黃金的收支記錄，「購金」名為給黃金卻實給銅錢，乃至於黃金變成計算「購賞賞債」銅錢量的計價標準。涉及律令「賞罰」運作細節之律文、案例，卻往往都僅提到銅錢之運作模式，黃金似乎僅為一種計價單位，無從見及黃金的蹤跡。此時，不禁令人聯想到《漢書·王莽傳》所載：「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為錢二萬萬」之例，⁵⁶此例顯示王莽在名目上取得黃金，但是在現實上卻是得到銅錢。此案例與秦代黃金賞罰與銅錢之關係高度相似，讓人懷疑漢代的多黃金問題，或許在秦代就已經有其發展脈絡。

肆、秦代律令中的「購錢」與「購金」

在秦代律令之中，除「贖刑」、「貨刑」等財產刑之外，還有「購金」、「購錢」這兩種賞賜，前文業已初步論及「購金」，「購錢」顧名思義就是賞賜銅錢。陳松長業已注意到秦、漢律令之購賞賞格分為黃金、錢兩種，惟陳松長認為「這兩者之間好像並不存在一種對應關係，而應該只是兩種不同貨幣的賞格而已。」⁵⁷但是兩者既然都是賞賜財物，而且黃金、銅錢又可換算，為何需要分開列為「購金」、「購錢」？「購錢」是否具有某種異於「購金」之特色？

在秦代律令除可見「購金」之外，還有所謂的「購錢」。在傳統文獻中難以找到秦代「購錢」之記載，卻可以發現「賜錢」的記載，如《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有生得毒，賜錢百萬；殺之，五十

56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99上〈王莽傳〉，頁4052。

57 陳松長，〈《嶽麓簡（三）》「癸、瑣相移謀購案」相關問題瑣議〉，《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4年第2期（2014），頁17。

萬」，⁵⁸以及《史記·趙高列傳》所載：「胡亥可其書，賜錢十萬以葬」等。⁵⁹這些關於「賜錢」僅有部分與法律問題有關，如通緝嫪毐的懸賞金額，其他則與法律問題較無關。其實，傳統史籍中關於「賜錢」的紀錄較少，較難據此分析「賜錢」的意義。

在簡牘所見秦代律令之中則有諸多「購錢」相關記載，進一步整理秦簡中「購錢」的簡文，可得表2：嶽麓、里耶秦簡購錢表。在表中可以發現部分「購錢」呈24的倍數，顯然就是黃金換算而得，應當是以銅錢支付「購金」的具體實例。可是，另有更多「購錢」是以100的倍數呈現，且除《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26之1,200錢同時為100與24的倍數外，其餘皆非24之倍數，這些呈100倍數之「購錢」應非由黃金換算而得，更可能自始即以「錢」為計算單位。

「購錢」有24之倍數、100的倍數兩種形式，其中呈現24倍數之「購錢」為「購金」換算而得，此處或許就可將「購金」與「購錢」中呈24之倍數且非100的倍數作為一組，一併視同「購金」。其餘呈100倍數之「購錢」，則簡稱為「購錢」，以利比較、分析。由前引《史記》可知秦政府懸賞樊於期、張耳之「購金」皆達1,000斤，若按黃金每銖24錢換算，則其作為「購錢」可達9,216,000錢。此一金額頗大，迄今尚未在簡牘資料中見及金額如此之大的「購金」或「購錢」，其或因為通緝重點人物，才会有此鉅額「購金」。

在前述「購金」律令案例之中，秦政府以黃金為賞賜單位，並可見到1兩、2兩、4兩、7兩、14兩等五個「購金」層級。其中最高的14兩乃逮捕「羣盜」之獎賞，「羣盜」不僅可指強盜集團，亦可指叛亂集團，如秦末面對陳勝、吳廣之起事，秦廷即以「關東羣盜並起」稱之。⁶⁰又可參考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簡65～66所載：「群盜及亡從群盜，……皆磔」，⁶¹「羣盜」論罪為磔刑，磔刑為更重於

58 (西漢)司馬遷，《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頁227。

59 (西漢)司馬遷，《史記》，卷87，〈李斯列傳〉，頁2553。

60 (西漢)司馬遷，《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頁271。

61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143。

表 2：嶽麓、里耶秦簡購錢表⁶²

錢數	值黃金	事由	所屬律令	簡號	出處
1,152	2兩	捕贖耐罪賜	不明	8.1008 +8.1461 +8.1532	《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261
1,152	2兩	捕戍卒不從	不明	8.992	《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頁258
40,320	4斤6兩	捕死皐10人購	簡36~37之「律曰」	21~22	《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14
80,640	8斤12兩	捕羣盜、盜殺人10人購	簡36~37之「律曰」	21~22	《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14
1,200	2.083兩	捕遷耐皐1人	(令)十五	26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47
2,000	3.472兩	捕耐皐1人	(令)二	6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40
2,500	4.34兩	捕城旦舂、鬼薪白粲皐1人若遷耐皐2人	(令)十五	25~26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47
3,000	7斤13兩	捕完城旦舂皐1人	(令)二	6~7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40-41
4,000	6.944兩	捕刑城旦舂皐以上1人	(令)二	6~7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40-41
4,000	6.944兩	告治獄受贓不直者，以贓賜告者。	不明	250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151
5,000	8.681兩	捕死皐1人若城旦舂、鬼薪白粲皐2人	(令)十五	24~25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46-47
50,000	約5斤6.8兩	捕以城邑反及知而舍者1人	(令)廷卒乙廿一	173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125

「棄市」之死刑，可見「羣盜」確屬重罪。對應於此，逮捕羣盜之獎賞必然代表相當高階的獎賞，方能彰顯「羣盜」罪之重。若依據賁甲盾關於黃金1銖等同24錢之規定，則此處賞賜的金額應當分別為576錢、1,152錢、2,304錢、4,032錢、8,064錢，此處之8,064錢理當代表常規下最高額獎賞。

相對之下，以100為倍數的「購錢」亦可分為1,200、2,000、2,500、3,000、4,000、5,000、50,000錢等7組。以對應的事由為依據，

62 本表為筆者自製，表中資料分見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

其中5,000錢可對應於購金7兩，2,000、2,500、3,000、4,000錢則是皆可約略對應於購金2~4兩，1,200錢可對應購金1~2兩。而就是此種對應揭示「購錢」的若干特殊現象。

此可由《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42載：「（有能捕犯令者）捕耐臯一人，購金一兩」論起，⁶³倘若依黃金比價換算，購金1兩等於576錢。然而，在同樣涉及「捕耐臯」之條文，《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6卻云：「能捕耐臯一人購錢二千」，⁶⁴此金額為前述576錢之3.472倍。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26則云：「捕（遷）耐臯一人，購錢千二百」，⁶⁵此處捕耐罪購1,200錢，其金額與前述2,000錢不同，但此金額仍為576錢的2.08倍左右。這些金額之差異，應當與被逮捕對象之罪行不同有關，惟「購錢」金額大於「購金」之現象，不由得令人深入探究其現象。

相似罪刑之「購錢」高於「購金」的現象，還可見於更多地方。《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173載：

●能捕以城旦反及智（知）而舍者一人，操（拜）爵二級，賜錢五萬，訶吏，吏捕得之，購錢五萬。⁶⁶

此簡顯示逮捕謀反者的購錢為50,000錢，若按照前述之黃金換算比例，其將等同於黃金5斤6兩19.3銖左右。此一金額竟可達逮捕羣盜8,064錢的6.2倍，更是秦代「贖死，馬甲十二」所值23,040錢之2.17倍。若再比較表2中「購金」換算之「購錢」與尋常的「購錢」，可發現《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24~25捕死臯之「購錢」為5,000錢，此金額高於《嶽麓書院藏秦簡（參）》簡21~22捕死臯「購金」7兩換算之4,032錢。其實，除傳統史籍可見秦政府針對重點人物提出

63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66。

64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40-41。

65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220。

66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125。

「五百金」、「千金」等高額黃金懸賞之外，在目前秦、漢初簡牘律文所見的購金、罰金之中，皆無從見及如此高額の「購金」。反而是直接「購錢」者，較能見到給予高額財物之例，譬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簡71載：

相與謀劫人、劫人，而能頗捕其與，若告吏，吏捕頗得之，除告者罪，有（又）購錢人五萬。⁶⁷

又如《二年律令·捕律》簡150載：

捕從諸侯來為聞者一人，操（拜）爵一級，有（又）購二萬錢。不當操（拜）爵者，級賜萬錢，有（又）行其購。⁶⁸

在上列二條張家山漢簡之例中，其購錢同樣達到高額之50,000錢、20,000錢等，顯示購錢金額之高。而且，《二年律令·捕律》簡150之案例，購錢加上拜爵，事實上等同於30,000錢，約合黃金3斤4兩2銖左右。

以上資料顯示直接「購錢」者，其金額往往大於「購金」換算所得之錢。若詳細觀察相關條文，則可發現「購金」似主要見於「律」。雖然《嶽麓書院藏秦簡（參）》簡21～22並未明言捕羣盜之8,064錢出自何方，但由同簡簡36～37所載「律曰：產捕羣盜一人購金十四兩」，⁶⁹可知該金額應當出自於「律」。相比之下，所有金額為100之倍數的購錢都出自於《嶽麓書院藏秦簡（伍）》，分別屬於二、十五、廷卒乙廿一等「令」。

「令」本身具有補充「律」不足的性質，⁷⁰而此處之所以透過「令」增加懸賞金額，或與此批「令」時間點大多在秦始皇二十六年

67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44。

68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53。

69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16。

70 周海鋒，〈秦律令研究——以《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為重點〉（長沙，湖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頁146。

(221 B.C.) 前後有關。⁷¹秦始皇於是年統一中國，《史記·秦始皇本紀》稱秦始皇統一後「於是急法，久者不赦」，⁷²鄔文玲在解釋此語時指出這一措施或與當時局勢未穩的現實環境有關，⁷³而此種現象更有助於理解此處「購錢」之特色。以前引「捕耐臯」為例，該事由既有「購金」1兩之獎賞，又有「購錢」1,200、2,000錢的獎勵。此處金額呈100之倍數的「購錢」，乃基於既有事由，並非新見事由，但獎賞金額卻大幅增加。「捕死臯」的增加幅度已是增加最少者，其仍然由「購金」等值的4,032錢增為「購錢」之5,000錢，增加968錢，其幅度達24%。此處增加的金額，若以《嶽麓書院藏秦簡·參》簡63看起，在市場賣棺材店面「地直（值）千，蓋二百六十九錢」，即店面的地價值1,000錢，建築物值269錢，⁷⁴其增加的金額竟可達到一個店面之價值。提高獎賞的金額，其直接助益自然是鼓勵人們協助告發或逮捕相關犯罪者，強化法律執行效率，此或為商鞅所謂「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概念之展現，⁷⁵更有助於秦政府應對統一後不穩定之時局。

此外，若秦在統一後有意增加告發、逮捕犯罪者之獎賞，何以不直接增加「購金」，而是改用「購錢」的形式呈現？此點恐怕即呼應本文所論黃金賞罰與銅錢問題。秦代律令中所見的賞罰，雖然在名義上可見黃金之存在，且在局部場合或許有收納黃金的事實，但更普遍的現象則是收納銅錢。因此，作為對「律」補充之「令」，其或許在配合社會現實的考量之下，遂改以「購錢」之方式，增加相關獎賞。

總之，秦代律令文書之「購錢」可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為「購金」換算而得，金額呈24之倍數。第二種為直接給予「購錢」，金額

71 如《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1即以「廿六年十二月戊寅以來」開頭（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39），簡56內容更直接是「廿六年四月己卯，……自吾以天下已并」等語（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57），顯見此批「令」應當在秦統一之後。

72 （西漢）司馬遷，《史記》卷6，〈秦始皇本紀〉，頁238。

73 鄔文玲，〈試析秦始皇「於是急法，久者不赦」〉，收於徐世虹等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九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141。

74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頁22。

75 （西漢）司馬遷，《史記》卷68，〈商君列傳〉，頁2230。

呈100之倍數。直接「購錢」者，其金額往往大於「購金」之換算。「購錢」之條文主要以「令」的形式存在，「購金」則多見於「律」。直接「購錢」者，其金額往往大於「購金」之換算，實質上就是增加對告發或逮捕犯罪者之獎賞，以因應秦統一後天下不穩的局勢。

伍、秦到漢初律令中賞罰與貨幣制度變化問題

秦到漢初之貨幣制度產生重大變化，銅錢就是此一變化之核心，⁷⁶銅錢重量多有變動，此種變化是否會對於律令中涉及金、錢賞罰之部分產生影響？而且，柿沼陽平等人注意到貨幣本身重量之變化，與當時民間的使用習慣有高度關聯，貨幣之重量更成為鑑別該貨幣是否成功的關鍵，⁷⁷民間在使用貨幣時會特別關注其重量。如此一來，不由得令人好奇貨幣制度之演變，是否會影響律令中涉及貨幣之部分？柿沼陽平針對戰國秦漢之物價提出有固定官價、平價、實際價格等三種指標，⁷⁸此一概念是否可用於此處律令之變化？若觀察秦到漢初律令之中貨幣所呈現的特色，似乎可以其不受貨幣制度變化的影響。

第一，秦、漢初爵一級皆值萬錢。如《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138～139載：

76 由《史記·平準書》所載：「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為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一語可知，秦至漢初的貨幣可分為黃金、銅錢兩種，見（西漢）司馬遷，《史記》卷30，〈平準書〉，頁1442。黃金雖然屢屢以馬蹄金、金餅的形式出土，然其形制多端，似尚未成為類似於「半兩錢」的統一形制之鑄幣貨幣。而漢初貨幣制度之演變，僅涉及銅錢本身之變化，對於黃金則較未涉及，故此處僅論銅錢制度演變與律令中所見賞罰之關聯。關於馬蹄金的相關形制，可參考辛德勇，〈所謂「馬蹄金」的名稱與戰國秦漢間金幣形制的演變〉，《文史》2018年第3輯，頁34-38。

77 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期的物價和貨幣經濟的基本結構〉，《古代文明》5：2（2011.4），頁81；陳彥良，〈江陵鳳凰山稱錢衡與格雷欣法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2（2008.6），頁210。

78 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期的物價和貨幣經濟的基本結構〉，頁74。

令曰：吏及黔首有貨贖萬錢以下而謁解爵一級以除，【及】當為疾死、死事者後，謁毋受爵，以除貨贖，皆許之。⁷⁹

又簡174~175載：

受爵者毋過大夫，所雖多□□□□□□□□□□及不欲受爵，予購級萬錢，當賜者，有（又）行其賜。 • 廷卒乙廿
—80

在此兩條秦律之中，前者既稱爵一級可抵「貨贖萬錢」，後者亦稱「不欲受爵，予購級萬錢」，兩者皆指向爵一級在秦代價值萬錢。在張家山漢簡亦可看到相似資料，如《二年律令·爵律》簡293「諸當賜受爵，而不當擗（拜）爵者，級予萬錢」，⁸¹顯然爵一級同樣值萬錢。秦、漢初律令皆將「爵一級」等同萬錢，漢初並未依照幣制重量改變的比例，將「爵一級」增為15,000錢。

第二，秦、漢初皆可見以5萬錢獎賞捕、告重罪的紀錄。《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173載：「●能捕以城旦反及智（知）而舍者一人，擗（拜）爵二級，賜錢五萬，訶吏，吏捕得之，購錢五萬。」⁸²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簡71亦可見「相與謀劫人、劫人，而能頗捕其與，若告吏，吏捕頗得之，除告者罪，有（又）購錢人五萬」之紀錄。⁸³《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173係針對捕、告謀反者之獎賞，謀反自然屬於重罪之一環。而《二年律令·盜律》簡71所見「謀劫人、劫人」，可參考《二年律令·盜律》簡68所言「劫人、謀劫人求錢財，雖未得若未劫，皆磔之；罪其妻子，以為城旦舂」，⁸⁴顯然其同樣是涉及死刑之重罪。

79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113-114。

80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126。

81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85。

82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125。

83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44。

84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44。

第三，秦、漢初皆以11錢的倍數論處盜罪與財務相關問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簡55～56明確規定：「盜賊（贓）直（值）過六百六十錢，黥為城旦舂。六百六十到二百廿錢，完為城旦舂。不盈二百廿到百一十錢，耐為隸臣妾。不盈百一十錢到廿二錢，罰金四兩。不盈廿二錢到一錢，罰金一兩」，⁸⁵其盜賊係以11的倍數計算。雖然尚未見到直接論處盜罪之秦律，惟在《龍崗秦簡》之簡40、41，可見「二百廿錢到百一十錢，耐為隸臣妾；□□」、「貲二甲；不盈廿二錢到一錢，貲一盾；不盈一錢□□」之殘簡，⁸⁶其內容與《二年律令·盜律》簡55～56高度相似，至少同樣是以11錢之倍數作為論罪標準。類似於此處的記載，屢屢可見於秦、漢初的律令之中，不另一一列舉，其金額同樣並未隨貨幣制度的變化而有改變。

若純以制度演變的角度言之，此處諸例似乎就是漢承秦制的具體展現之一。可是，秦到漢初之間，貨幣制度發生劇烈變化，秦代行「半兩錢」且「重如其文」，⁸⁷秦律中所見之各種「錢」，自然應當是秦「半兩錢」。相對之下，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為呂后二年（186 B.C.）之律文，而漢初呂后二年時「行八銖錢」。⁸⁸秦「半兩錢」理論上重12銖，其價值應當較「八銖錢」高50%，⁸⁹由柿沼陽平等人之論述可知，錢幣重量的變化顯然在民間交易中產生重大影響。倘若政府欲維持律令中賞罰之威嚇力或獎賞力，理應依據幣值之變化，調整相關金額。顯然，相關法規並未隨之變化。

關於出現此種現象之原因，或可從「行錢」之概念切入。「行錢」係指法定可流通之貨幣，然學者業已指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

85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41。

86 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編，《龍崗秦簡》（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90。

87 （東漢）班固，《漢書》，卷24下，〈食貨志下〉，頁1152。

88 （東漢）班固，《漢書》，卷3，〈高后紀〉，頁97。

89 不可否認，秦「半兩錢」實際上未必「重如其文」，如「半兩錢」理論上重約7.8公克，然戰國秦半兩重量在2.8至9.8公克之間。而「八銖錢」理論重5.2公克左右，實物重量卻在2.1至10公克之間。不過，律令中之「購錢」既然屬於律文的一環，其不必然也無法配合個別銅錢的實際重量，只能依據政策性制定之貨幣重量運作，故才有「行錢」之概念。「半兩錢」、「八銖錢」之重量可見《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4、144-170。

令·錢律》中之「行錢」只規定「法定直徑」，而無「法定重量」。⁹⁰究其緣由，秦代「半兩錢」之「半兩」表示該錢「重如其文」，日後漢武帝時先「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重如其文」，⁹¹鑄「五銖錢」時亦以「五銖」作為錢面文字。然而，秦代至漢初所謂之「莢錢」、「八銖錢」、「四銖錢」等等錢幣，其重量皆有殊異，但錢面都是「其文爲『半兩』」。⁹²因此，就字面意義而言，秦至漢初皆是通行「半兩錢」並無改變。「行錢」制度缺乏「法定重量」，其本質上就是有利於政府減輕貨幣重量，進而讓政府能夠在銅來源有限之背景下，能夠鑄造更多錢幣。

誠然，民間對於貨幣重量之變化有較直接的反應，人們並不接受政府任意減輕貨幣重量，故往往可見民間出現「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爲錢益多而輕」等現象，⁹³人們大多要求購買商品者支付更多減輕重量的錢幣。可是，政府既然在實質減重的錢幣上緣飾以「半兩」，顯然企圖將這些錢視同秦「半兩錢」流通。如此一來在這種思維之下，民間是否願意接受政府之規劃爲一回事，至少政府律令中的各種賞罰就有必要維持秦代標準，不隨貨幣的減重改變金額，從而符合這些減輕重量貨幣字面上「半兩」的涵義。

綜上所述，可知秦、漢初律令中賞罰與貨幣有關之內容，其與實際貨幣變化脫鉤，若詳細觀察秦至漢初「行錢」之規範，即可發現此一現象之原因。其根本原因應當是秦至漢初在名義上皆維持「半兩錢」，縱使貨幣重量產生變化，但法律仍承認名義上之「半兩錢」，故相關賞罰不隨貨幣制度變化調整相關之金額。

陸、結語

90 林益德，〈漢初的「行金」與「行錢」〉，《中興史學》12（2006.06），頁9、24。

91 （東漢）班固，《漢書》，卷24下，〈食貨志下〉，頁1164。

92 （東漢）班固，《漢書》，卷24下，〈食貨志下〉，頁1153。

93 （東漢）班固，《漢書》，卷24下，〈食貨志下〉，頁1153。

隨著近年秦代法律文書的出土，困擾學界已久之律令中的甲、盾問題，終於得到可以繳納黃金、銅錢代替甲、盾之答案。伴隨近年各種戰國到秦漢時期金餅之出土，許多學者又依據黃金之優越特性、銅錢的不穩定等等，逐漸認為秦政府相關律令主要目的是在課徵黃金。可是，見及此種現象，不禁令人聯想起漢代的多黃金問題，西漢黃金賞賜數量巨大，至東漢之後數量就大幅減少，此一謎團與秦代所見現象是否有關連？在這種疑惑下探究秦代律令中的黃金與銅錢問題，則可得到下列幾點啟發。

第一，黃金在秦代律令中有特殊地位。「贖刑」、「貨刑」等財產刑雖名為課徵馬甲或甲、盾，但當事人可繳納等值之黃金或銅錢，惟律令之精神顯然以黃金為重心，「購金」亦將黃金作為賞賜物。在秦代律令的賞罰之中，屢屢可以看見黃金的蹤跡，不論在賞賜或刑罰之中都可以見到黃金的蹤跡，這些無不顯示黃金在秦代律令中扮演重要地位。

第二，律令中的黃金在執行層面則改以銅錢為主。「贖刑」、「貨刑」雖名義上以黃金為主體、計價，但是卻出現以下幾點：1.抵償貨刑之「居作」以銅錢為單位計算，未見黃金蹤跡。2.各種金錢簿計中罕見黃金收支記錄。3.律令中有「購金」，但實際卻是發給銅錢。4.黃金成為計算「購賞貨債」銅錢量的計價標準。上述諸點顯示黃金似乎主要作為一種名目存在律令之中，各種涉及相關財務實際運作之條文，大多只論銅錢運作的方式，難以見到黃金實際運作的跡象。黃金最主要之功能似為某種名目上的計價單位，未必需要付諸實際運作，此點現象與漢代多黃金問題頗有相似之處。

第三，與銅錢直接相關的律令金額較大，且律令中的黃金、銅錢數量似乎與貨幣制度之演變脫鉤。秦代律令文書中之「購錢」可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為「購金」換算而得，金額呈24之倍數，相關條文多見於「律」。第二種為直接給予「購錢」，金額呈100之倍數，其條文主要存在於「令」之中。直接「購錢」者，往往能夠給與較高之金額。此種變化應當是反映政府增加對告發或逮捕犯罪者之獎賞，以

因應秦統一後天下不穩的局勢。

第四，律令中賞罰的金額，不隨貨幣制度變化而改變。其原因應當是秦至漢初在名義上皆維持「半兩錢」，縱使貨幣重量產生變化，但法律仍承認名義上之「半兩錢」，故相關賞罰不隨貨幣制度變化調整相關之金額。

總之，本文指出黃金主要作為一種名目存在於秦代律令之中，在實際運作方面則多以銅錢為主。但需注意，本文並非主張秦代沒有黃金實際流通，而是其流通量遠不及於銅錢。而在律令中所見作為賞罰項目之黃金、銅錢，其似乎與貨幣制度演變脫鉤。至於秦代律令將黃金作為名目之意義、目的為何？此一現象和律令賞罰項目與貨幣制度脫鉤有何關聯？這些問題，則有待後續更進一步之討論。

徵引書目

一、傳統史籍

（西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東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清）顧炎武，《日知錄》，石家庄，花山文藝出版社，1990。

二、考古資料

中國文物研究所等編，《龍崗秦簡》，北京，中華書局，2001。

朱漢民、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參）》，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3。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陳偉主編，《里耶秦簡牘校釋·第一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里耶秦簡牘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7。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三、近人專著

《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

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

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

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栗勁，《秦律通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

高敏，《雲夢秦簡初探》，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2。

曹旅寧，《秦律新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的整理與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4。

傅筑夫，《中國經濟史論叢續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傅榮珂，《睡虎地秦簡刑律研究》，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2。

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四、期刊與專書論文

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0年第5期（2010.9），頁36-38。

石洋，〈譚論古代財產刑處罰方式的演變：以戰國後期至漢初為中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2015.7），頁1-26。

任仲燁，〈秦漢律的罰金刑〉，《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2008.5），頁26-31。

任仲燁，〈秦漢律的贖刑〉，收於卜憲群等編，《簡帛研究二〇一

-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185-213。
- 朱紅林，〈里耶秦簡債務文書研究〉，《古代文明》6：3（2012.7），頁44-50。
- 呂名中，〈秦律貲罰述論〉，《中南民族學院學報》1982年第3期，頁50-55。
- 李俊方，〈漢晉財產刑的傳承與變遷〉，《江西社會科學》2009年第5期，頁147-151。
- 李超，〈秦代「貲刑」小議〉，收於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研究（第四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0），頁182-191。
- 杜勁松，〈關於西漢多黃金原因的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57-70。
- 角谷常子著，陳青、胡平生譯，〈秦漢時代的贖刑〉，收於李學勤等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587-601。
- 辛德勇，〈所謂「馬蹄金」的名稱與戰國秦漢間金幣形制的演變〉，《文史》2018年第3輯，頁21-60。
- 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收於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144-199。
- 林益德，〈漢初的「行金」與「行錢」〉，《中興史學》12（2006.6），頁1-33。
- 柿沼陽平，〈戰國秦漢時期的物價和貨幣經濟的基本結構〉，《古代文明》5：2（2011.4），頁70-82。
- 胡珠生，〈論漢金非銅及其減退原因〉，《文史哲》1957年第12期，頁40-48。
- 秦暉，〈漢「金」新論〉，《歷史研究》1993年第5期，頁17-31。
- 馬怡，〈秦簡所見貲錢與贖錢——以里耶秦簡「陽陵卒」文書為中心〉，收於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編，《簡帛第八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195-213。

高葉青，〈漢代的贖金與罰刑〉，《南都學壇》2004年第6期，頁1-13。

張衛星，〈秦簡貲甲形態認識〉，收於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研究室編，《秦文化論叢（第十一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04），頁290-304。

陳松長，〈《嶽麓簡（三）》「癸、瑣相移謀購案」相關問題瑣議〉，《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4年第2期（2014），頁12-18。

陳彥良，〈先秦黃金與國際貨幣系統的形成：黃金的使用與先秦國際市場〉，《新史學》15：4（2004.12），頁1-40。

陳彥良，〈江陵鳳凰山稱錢衡與格雷欣法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2（2008.6），頁205-241。

勞榦，〈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收於氏著，《勞榦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頁1293-1341。

彭浩，〈關於《二年律令》「罰金」一詞注釋的補充說明〉，查閱日期：2019年3月8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6。

黃今言，〈秦代租賦繇役制度初探〉，收於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一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61-82。

鄔文玲，〈試析秦始皇「於是急法，久者不赦」〉，收於徐世虹等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九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頁132-142。

熊鐵基，〈試論秦代軍事制度〉，收於中國秦漢史研究會編，《秦漢史論叢（第一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41-60。

臧知非，〈貲刑變遷與秦漢政治轉折〉，《文史哲》2006年第4期，頁65-72。

藤田高夫著，楊振紅譯，〈秦漢罰金考〉，收於李學勤等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頁602-

613。

龔鵬九，〈西漢黃金問題的探討〉，《歷史教學》1958年第9期，頁35-37。

五、學位論文

吳佩芸，〈秦簡「貲」、「贖」刑之比較〉，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15。

周海鋒，〈秦律令研究——以《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為重點〉，長沙，湖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

陳晶，〈秦律貲刑考辨〉，長春，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The Question of Gold and Coin in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Qin Dynasty – A Study on the Yuelu Qin Slips and Liye Qin Slips

LIN Yi-Der^{*}

Abstract

In the laws of the Qin dynasty, we can see a system of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related to property like “Redemption Punishment” 贖刑, “Imposition Punishment” 貲刑, “Gold Reward” 購金 and “Coin Reward” 購錢. Of these, “Redemption Punishment”, “Imposition Punishment” and “Gold Reward” use gold as the accounting unit. This gives the impression that the Qin dynasty took gold as a primary currency, because there are several deficiencies within copper coins. Aside from being used as the accounting unit in the legal texts concerning punishment and reward, however, gold is nowhere to be found; it does not appear within the texts concerning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regulations. Instead, copper coin appears in all the places where we would expect gold to be. That some of these copper coins resulted from exchanging gold at a certain rate is undeniable, but given these conditions, it would be hard to say that the Qin government used gold as a preferred medium of exchange. The amount of a “Coin Reward” could be based on two sources: the first is an exchange with gold, and the second is directly specified by the law text. The amounts imposed by these two sources are quite different for the same legal offense; this might indicate the Qin government was trying to intensify enforcement of its laws after unification. Moreover, the amounts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involved in reward and punishment did not change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even after dramatic changes in the currency system. This might be the result of the Han government nominally continuing its support of copper coins (*ban liang Qian*). Such phenomena primarily demonstrate the important status of copper coins in actual legal practice; gold had a more nominal existence in law. However, this article does not dispute the circulation of gold in the Qin and Han period, but it appears that the quantity of gold and the frequency of its circulation were not nearly so high as has been imagined. This might give us an entry point to explain the important issue of excess gold in the Han dynasty.

Keywords: Gold Rewards, Coin Rewards, imposition of coin, Imposition Punishment, Redemption Punishment